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18號

原告 鄭麗雲

訴訟代理人 林淑娟律師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2萬6,850元，並自民國112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2,050元，並自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3,500元，並自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請求訴之聲明(一)之利息應自112年8月16日起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6月24日止，共計1萬882.76元【計算式：本金12萬6,850元×年息10%×314/366=1萬882.76元】；訴之聲明(二)之利息應自113年2月6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6月24日止，共計1萬5,378.96元【計算式：本金40萬2,050元×年息10%×140/366=1萬5,378.96元】；訴之聲明(三)之利息應自113年5月7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6月24日止，共計2,597.67元【計算式：本金19萬3,500元×年息10%×490/365=1萬5,378.96元】，故原告上開請求利息部分之金額合計為2萬8,859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訴之聲明第(一)項至第(三)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75萬1,259元【計算式：12萬6,850元+40萬2,050元+19萬3,500元+2萬8,859元=75萬1,259元】，

01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02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03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09 書記官 劉馥瑄